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謝忠翰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0

電子郵件：hank025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5080489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至四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4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5年3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42671及1050804267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掌握貴府辦理104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，瞭解實質環境改善成效，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與社區規劃師案件維護管理情形，業研提104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，詳附件一。
- 三、有關第一、二階段之整體執行績效及工程督導考核作業，預定自105年4月7日起至5月18日止，評鑑作業之相關注意事項業整理詳附件二，請務必依前述規定事項配合辦理。
- 四、為利後續評鑑查核作業，請貴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請依所訂行程規劃表、工程案件通知各計畫之承攬廠商、監造單位與設計單位於查核時到場說明。



(二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評鑑注意事項規定，於評鑑日期一周前，將各案計畫摘要(每案不超過10頁)及評鑑表格(表E、F、G)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聯絡人。

(三) 請協助安排適當之簡報及工程檢討會議場地、簡報設備以及評鑑委員之交通接駁。

正本：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賴委員美蓉、賴委員光邦、蔡委員厚男、林委員政綱、崔委員盛家、李委員立森、莊委員敏信、謝委員立、陳委員銓凱、李委員明德、江委員政憲、黃委員再生、林委員旺根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都市計畫組(廖副組長耀東、廖專門委員兼科長建順、鄭技士元梅、吳專員政彥、韋幫工程司理淳、劉研究員文菁、陳思諺先生、謝忠翰先生)、都市計畫組(三科)

部長陳威仁